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10 2370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700-6/7/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17-18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現隨函附上本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抄送

稅務局局長
律政司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共同匯報標準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標準¹。該標準列明須收集和交換的財務帳戶資料、須向稅務當局作出匯報的財務機構、所涵蓋的各類財務帳戶和納稅人，以及財務機構須依循的劃一盡職審查程序。

2. 為確保共同匯報標準在香港有效實施，我們要修訂法例，修正由我們或經合組織近期檢視本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法例時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使《稅務條例》(第112章)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3.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至11條擬議作出的修訂，以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相應條文，表列於附件。

「控權人」的定義

4.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控權人」指就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而該詞的解釋需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一致²。此外，共同匯報標準容許申報財務機構可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以判斷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³。「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在《稅務條例》第50A條定義為依據規管某申報財務機構的打擊洗錢規定或相類的規定(包括認識客戶的規定)，該機構須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¹ 該標準可在經合組織網站查閱：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standard-for-automatic-exchange-of-financial-account-information-in-tax-matters-second-edition-9789264267992-en.htm>。

² 共同匯報標準第8節，D(6)分段(第57頁)。

³ 共同匯報標準第5節，D(2)(b)及(c)分段(第39及40頁)；以及第6節，A(2)(b)分段(第42頁)。有關條文亦已在《稅務條例》中反映－見附表17D，第5部，第3分部，第8及9條；以及見附表17D，第6部，第5條。

5. 香港已透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納入和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法例規定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在審議《2016年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時，政府向立法會闡明為減低財務機構就執行自動交換資料盡職審查程序的合規負擔，政府的政策是財務機構可倚賴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收集的資料，以履行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盡職審查程序要求(包括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此安排亦為共同匯報標準容許。

6. 由於香港已透過《打擊洗錢條例》納入和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認為參考《打擊洗錢條例》(特別是「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而擬訂《稅務條例》就自動交換資料下「控權人」的定義，是合適的做法。

7. 「該信託的……執行人」一詞可見於《打擊洗錢條例》下「實益擁有人」(就信託而言)的定義中。由於特別組織的建議、共同匯報標準、《打擊洗錢條例》或《稅務條例》均沒就該詞作出定義，該詞在此應被給予在擬議條文及《稅務條例》的文意中，一般或字面上的涵義。根據《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執行人」(enforcer)指「執行某事物的人、機構等」；而「執行」(enforce)指「迫使某事物發生或履行」及「迫使遵守(法律、規則或慣例等)」⁴。因此，「信託執行人」可指迫使信託發生、履行或遵守的人。

8. 《條訂草案》第5(14)條旨在使《稅務條例》的條文與《打擊洗錢條例》的相應條文相符。此舉可確保財務機構在兩條法例下需應用的程序要求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⁴ 「執行人」、「執行」及其中文釋義僅為《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enforcer”、“enforce”及其英文釋義的字面翻譯，原文“enforcer”的釋義是“person, organisation, etc. that enforces something”；而原文“enforce”的釋義則是“compel the occurrence or performance of”及“compel the observance of (a law, rule, practice, etc.)”。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至11條擬議作出的修訂
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相應條文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1)	第50A(1) 條 釋義— 年金合約	第8節，C(6) 分段 (第51頁)	闡明 <i>年金合約</i> 包括在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 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常規， 被視為屬年金合約；及 (ii) 根據該合約，其發出者同意就某段年期支付款項(見擬議的(b)段)。
5(2)	第50A(1) 條 釋義— 現金值	第8節，C(8) 分段 (第52頁)	闡明 <i>現金值</i> 可透過有關保單持有人能夠根據有關合約 (<i>或能夠就有關合約</i>) 借用的款額而斷定。
5(3)	第50A(1) 條 釋義— 存款帳戶	第8節，A(5)及C(2) 分段 (第44及51頁)	闡明由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1)條所界定的)所維持的帳戶，亦受 <i>存款帳戶</i> 的定義所涵蓋。
5(4)	第50A(1) 條 釋義— 財務帳戶	第8節，C(1)(b) 分段 (第50頁)	闡明如設立某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類別的目的是逃避《稅務條例》第50F(1) 及(2)條所指的申報，則顧問經理的該等任何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亦屬 <i>財務帳戶</i> 。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5)	第50A(1) 條 釋義— 先前帳戶		透過加入“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的描述，使 <i>先前帳戶</i> 的定義第(b)(ii)(A)段與現行第(b)(i)段一致。
5(6) & 5(7)	第50A(1) 條 釋義— 指明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的新 定義	第8節註解，26及27 段 (第165頁)	闡明只有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方為<i>指明保險公司</i>。 現行第(a), (b) 及 (c) 段所描述的實體會移至<i>保險公司</i>的新定義下。只有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方會被視為指明保險公司。
5(8) – 5(15)	第50A(6) 條 “控權人” 定義內行使控 制權的釋義	第8節，D(6) 分段 (第57頁)； 第8節註解，132至 137段 (第198至199頁)	在識別控權人時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判定，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斷定實益擁有權的建議一致。 同時使《稅務條例》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相關條文一致，方便財務機構的合規工作。 例如現時《稅務條例》斷定控制權的標準為「不少於」就某實體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或資本或利潤]指明的百分率，而有關標準將會改為「多於」該指明的百分率。 值得注意的是，經審視特別組織的最新規定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做法後，政府在《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放寬有關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10%」放寬至「25%以上」。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草案。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16)	第50A(12) 條 “顧問經理” 的釋義		就財務帳戶定議下(d)段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見《條例草案》第5(4)條)。
6	第50B條 申報財務機構 的盡職審查 責任	第9節，A(2) 分段 (第61頁)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同時儲存進行盡職審查所倚賴的證據及所採取的步驟的紀錄，而非只保存其一。
7	第50C條 申報財務機構 提交報表的 責任		闡明稅務局局長可決定收集資料的範圍。 《稅務條例》第50C(2)條訂明評稅主任可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提交報表，就「指明資料期間」所維持的須申報帳戶作出申報。擬議的第50C(2A)條進一步闡明「指明資料期間」的意思。
8	附表17C 第2部 免申報財務 機構 第8條 合資格信用咭 發行人	第8節，B(8)(b) 分段 (第49頁)	共同匯報標準訂明斷定多付款項的規則(即現行《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8(2)條)同時適用於《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8(1)(b)(i) 及(ii) 條的兩個情況。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9	附表17C 第2部 免申報財務 機構 第9條 豁免集體投資 工具	第8節，B(9) 分段 (第49頁)； 注釋第8節，52段 (第173頁)	闡明某集體投資工具的所有權益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或實體所持有，方可被視為免申報財務機構。若有關權益透過被動非財務機構持有，而該被動非財務機構的任一個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該集體投資工具不會被視為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在現行《稅務條例》的條文下，如某集體投資工具的權益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被動非財務機構除外)所持有，則不會獲得豁免申報。
10	附表17C 第3部 豁除帳戶 第7條 不活躍帳戶	注釋第3節，9段 (第112頁)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在現行《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7(a)、7(b)及7(d)條的所有情況滿足下，方可將某帳戶視為不活躍帳戶，從而豁除申報該帳戶。此外，《條例草案》的第10(4)條亦包括了在共同匯報標準下，容許將某帳戶視為不活躍帳戶的另一情況(見擬議的第7(2)條)。
11	附表17D 第6部 新實體帳戶的 盡職審查規定 第6條 斷定被動非財 務實體的控權 人的居留地	注釋第6節，20段 (第148頁)	按共同匯報標注釋的要求，就新實體帳戶而言，申報財務機構在斷定控權人是否屬申報對象時，只可倚賴由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的自我證明。除此以外，並不可倚賴其他文件。